

锦绣学府

城北核心 - 名校旁

◆用一座公园犒赏品质生活◆



效果图

二期景观房 69套精品美宅 欢迎品鉴

建筑 面积 123.96 m² - 158.85 m²

古丽中学、人民二小、人民幼儿园近在咫尺

☎ 0579 8711 8818

项目地址:永康市北溪一路198号(古丽中学隔壁)
 售楼处地址:永康市东库街2号(东库路口食品市场隔壁)
 开发商:永康市东库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本案宣传资料,图片仅为形象推广,推广名“锦绣学府”,具体以政府规划、地名办等部门审批为准,项目周边交通、教育、环境及其它配套设施的介绍,旨在提供相关信息,不代表本公司对此作出了承诺,最终以政府规定及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为准。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3月16日(第1224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8625号
 原告:应海鲸(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应南溪南溪街3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11094538)、应恭贤、夏美媛(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应南溪南溪街3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702214514、330722196505154524) 原告应建勇与被告应海鲸、倪雅洁、应恭贤、夏美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8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应海鲸、应恭贤、夏美媛归还原告应建勇人民币38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38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0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应建勇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7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400元,由被告应海鲸、应恭贤、夏美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8798号
 原告:陈新炉,男,1954年7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白岩岭村椒坑村椒坑椒川路1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7227713。池春联,女,1958年3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白岩岭村椒坑村椒坑椒川路1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803237729。本院受理原告胡海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87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池春联、陈新炉归还原告胡海燕借款95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3年6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告费400元,合计5286元,由被告池春联、陈新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087号
 原告:杨金妹,女,1982年4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中山村中山南路77号,公民身份号码:452632198204030064。本院受理原告胡永庆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0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胡永庆与被告杨金妹离婚。二、婚生儿子胡宇州由原告胡永庆抚养成人。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胡永庆自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229号
 原告:徐玲琳与被告胡宇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2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胡宇能归还原告徐玲琳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8月11日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46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60元,由被告胡宇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租公告

永康总部中心金济大厦二楼1520.45 m²、金鼎大厦一楼西773.36 m²。面向社会公开招租,经营范围为银行、保险、工业设计、电子商务、影视传媒、移动通信、法律服务等。有意单位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
 报名地址:永康总部中心金济大厦二楼总部办物业管理科
 报名时间: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20日
 联系人:应先生 电话:83991302、13758995545(625545)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华丰公司诚聘

办公室主任
 具备较强行政、人力资源管理能力;
 年龄40周岁以内男性。

典当总经理二名
 具备较强金融业务创新开拓能力;
 年龄40周岁以内男性。

办公室文秘
 具备较高文字处理能力;
 年龄30周岁以内,应届毕业生优先。

会计
 具有较强财务处理能力;
 年龄35周岁以内。

典当业务经理若干名
 具备一定金融业务开拓能力;
 年龄30周岁以内男性。

小车司机
 具备娴熟驾驶技能;
 年龄35周岁以内永康本地户籍男性,复转军人优先。
 报名时提供本人简历及照片一张

报名地址:永康市华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华丰中路36号) 联系人:施经理13967453880(683880)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
 地址:望春东路88号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